记者：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具备哪些资格条件才可以参加选聘？

答：《管理办法》取消了《指南》中“凡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计委批准的有资格承担国际招标业务的公司均可参加代理机构的竞争”的条款，也就是说，在代理机构资格条件方面，《管理办法》遵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的规定。但在代理机构业绩、人员从业经验等方面设置了准入门槛，如在附件一“采购代理机构评分内容与标准”中，新增了最低业绩要求，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近3年来必须至少承担过一个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赠款项目的采购代理业务；新增了从业人员最低资格要求，即要求该项目经理需从事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赠款项目采购代理工作满5年，且至少已完成了2个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赠款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这样规定既是为了充分体现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专业性，也是为了突出该类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服务性特点，即是一项以经验和知识转移为特征的智力咨询服务。

考虑到业绩等准入门槛的设置，对新的采购代理机构进入该领域具有一定的限制，因此《管理办法》规定，允许采购代理机构按自愿原则组成联营体参与投标。

记者：《管理办法》如何体现“充分保护竞争”的原则？

答：充分保护竞争是《管理办法》贯彻始终的重要原则之一。如在选聘方式上，《管理办法》要求以公开招标为首选，邀请招标属于有条件的方式；在评定标准上，更清晰地吸收了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选聘咨询顾问时最典型的方式“质量成本选聘法”（即QCBS，质量与价格之比为80：20），并明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选聘程序上，增加了项目单位编制《选聘征询文件》的要求，并要求自《选聘征询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代理申请书》提交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评审委员会成员至少有一半成员从事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采购执行或管理工作；并规定先开启并评审《代理申请书》除代理服务费报价以外的部分，再开启并评审代理服务费报价，以保证评审委员会评审打分时不受价格的影响。

记者：《管理办法》如何明确财政部门作为“监管者”的角色定位？

答：根据财政部第38号令的要求，《管理办法》对各级财政部门在采购代理机构选聘过程中几个关键环节上的审核职责作了规定，下放了权力并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部门作为“监督者”而非“直接参与者”的角色定位。如进一步明确、细化了财政部门对选聘工作的审核、备案、检查监督等职责；禁止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成为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为了提高选聘工作的效率，也为了约束地方财政部门过度行使审核权，《管理办法》还对审核事项的审核时限做了“10个工作日内”的规定。

中国财政杂志社

## [图片新闻]

### 山东：支持农户科学储粮

山东省财政共筹集资金3240万元，加大对粮食主产区支持力度，实施农户科学储粮工程。工程将受益15万户粮农，每个农户只需负担80元，即获得一个造价为430元的彩钢板储粮仓。通过科学储粮示范仓的使用，农户粮食储存年损失率可由6.5%降低至1.5%。图为储粮仓发放现场。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